

# 上湾煤矿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驻矿供应站内 125m<sup>2</sup> 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根据《上湾煤矿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湾煤矿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煤矿煤矿区域内。项目把上湾煤矿驻矿供应站内库房改造成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125m<sup>2</sup>，建筑高度5米，砖混结构，建成

后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均为 25t、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3t、检测废液最大储存量为 0.5t、废油桶最大储存量为 3t；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围堰和 2 个集液池；配置防爆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78 号”文对《上湾煤矿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本工程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湾煤矿驻矿供应站内占地面积 12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工程建设及其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措施落实及达标排放情况；供电中心 20m<sup>2</sup> 危废暂存库和上湾选煤厂 30 m<sup>2</sup> 危废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排放量

较小，废矿物油均在密封铁皮桶盛装，且均在危废库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限值来往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防渗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上湾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整体基础采用 0.25m 厚 C30 商品混凝土，地面上环氧自流平防腐地面底漆一遍，中间层(刮腻子)，面漆一遍，库房墙身周边 1.8m 高涂刷蓝色面漆；库房内设有导流槽和挡水坎；危废暂存库内西南角与东北角各设 1 个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0.8112\text{m}^3$ （780\*800\*1300mm）、 $0.18126\text{m}^3$ （530\*570\*600mm），用来收集库内渗漏液，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六）其它措施

根据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网格化监管“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8]284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监控区域无死角、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4\text{dB}(\text{A})$ - $48.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3\text{dB}(\text{A})$ - $42.3\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神华神东上湾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0月13日